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埃泰克”，扩位简称为“埃泰克汽车电子”，股票代码为“60329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发行数量44,772,66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54,5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54,5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91,13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7%；网上发行数量为14,327,000股，约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9.9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5,818,132 股。

根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8,091.9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32.7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163,63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6,442,011 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721,621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654,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47164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汽金控”）、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投资”）、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安鹏科创基金”）、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管”，兆易创新、振邦智能、广祺玖号、上汽金控、长安投资、北京安鹏科创基金、东风资管以下合称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6年4月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4月1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兆易创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98,484	0.67%	9,996,229.16	12
2	振邦智能		596,969	1.33%	19,992,491.81	12
3	广祺玖号		1,343,180	3.00%	44,983,098.20	12
4	上汽金控		1,492,422	3.33%	49,981,212.78	12
5	长安投资		2,387,876	5.33%	79,969,967.24	12
6	北京安鹏科创基金		1,492,422	3.33%	49,981,212.78	12
7	东风资管		1,343,180	3.00%	44,983,098.20	12
合计			8,954,533	20.00%	299,887,310.17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514,8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4,962,359.9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9,6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76,845.01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63,11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9,892,855.3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80.37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黄婉如	黄婉如	A287381382	513	17,180.37	0	0	0	513
合计				513	17,180.37	0	0	0	51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7,163,11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21,56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513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其中5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4%。

本次网下发行共有721,62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7%，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162股，包销金额为4,694,025.38元，其中52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513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9%，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6年4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14,029.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 400.00 万元，承销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28% 且不低于 8,888.00 万元，即人民币 9,416.46 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及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80.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08.0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程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40.57 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84.18 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发行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3日

